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且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股份。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35,055,000股新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235,055,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376,681,625股股份的約9.89%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11,736,625股股份的約9.0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28,670,5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6,670,5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償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樂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倘於補償期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基準所得款項，樂昇將以現金向認購人作出補償。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35,05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依據本公司的保證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人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將由認購人認購的235,05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376,681,625股股份的9.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11,736,625股股份的約9.00%。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約為2,350,55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7港元折讓約10.66%；(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58港元折讓約10.35%；及(i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5港元折讓約10.1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時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i) 本公司的保證及認購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符合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內部規定及／或程序。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認購人一概不可就費用、損害、補償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及認購人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且不得影響認購協議若干條款的持續應用)。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不遲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75,000,000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49.49%。

補償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樂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倘於補償期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基準所得款項，樂昇將以現金向認購人作出補償。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樂昇(附註)	1,381,375,012	58.12%	1,381,375,012	52.89%
公眾：				
認購人	–	–	235,055,00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u>995,306,613</u>	<u>41.88%</u>	<u>995,306,613</u>	<u>38.11%</u>
總計	<u><u>2,376,681,625</u></u>	<u><u>100%</u></u>	<u><u>2,611,736,625</u></u>	<u><u>100%</u></u>

附註：樂昇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明輝」)及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漢威」)分別持有40%及60%。明輝及漢威各自己發行股本之72.4%由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漢威及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於樂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若干董事(包括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於樂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年度報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28,670,5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定開支及支出)約12,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6,670,5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3.0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貸款、開發房地產相關的新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物業開發及項目收購)。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通過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但於該期間進行了以下債務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00,000美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600,000美元。發行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期間」	指	截至完成日期起三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完成」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補償契據」	指	樂昇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的補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20%已發行股本(相當於47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昇」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堅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並由本公司按認購價發行的235,055,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保證」	指	由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